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届满，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通过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

2016 年 7 月 18 日，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非

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公司股份上市，数量为 6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43%，股票锁定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 36 个月。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35,585,1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 18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750.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

二、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根据《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相关规定，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溢多利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支付本金和收益。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